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D3-310048-GXGJ**

**采购项目名称：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_Toc8977)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4](#_Toc24100)

[第三章 协商方法 14](#_Toc360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81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_Toc158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5](#_Toc16893)

**第一章 邀请函**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BSZC2025-D3-310048-GXGJ）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D3-310048-GXGJ

项目名称：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15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一来源供应商：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23日15点00分**

2、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1）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报价文件后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报价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23日15点00分**截标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生街235号

项目联系人： 张仕会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06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巫春丽

电 话：0771-4915533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竞标无效。

3、如报价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数量 | | **▲服务需求** |
| 1 |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1项 | | **一、中联知识库服务**  1、中联桥妹知识库：为用户提供中联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桥妹地址：https://zsk.zlsoft.com/  2、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享至桥妹平台。  **二、基础维护**  1、咨询服务：（1）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2）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3）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中联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ZLHIS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三、系统升级服务**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级服务，例如从CS架构版本升级到BS架构的版本）。  **四、数据统计服务**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中联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中联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五、产品完善服务**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六、医保接口服务**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4、医保问题咨询：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算讲解。  5、对码咨询：提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务。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  1、新增检验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2、中联LIS工具接口扩展服务：提供中联LIS通用设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3、LI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中联开发的LI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DICOM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2、PAC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中联开发的PAC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时；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务。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十二、业务升级改造服务**  1、医院体检业务流程优化；  2、中联医院系统升级改造体检相关业务，满足体检团队/人员管理、团队任务管理、体检登记、体检预约管理、体检替检、分检医生站、分检医生审核、体检理单、个人体检总检、个人总检审核、团队体检总检、体检签离、体检报告管理、体检报告签收、体检报告发放、体检团队结算、统计查询工作站、微信公众号、职业病体检、总检分配等；  3、提供体检业务系统的培训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生街235号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5日内。 | | |
| **付款条件** | | | 分3期付清。  第1期：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期：在第1个维保年度期满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3期：在合同维保期满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35%尾款。  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前，乙方需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 | |
| 报价要求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 | |
| 服务响应要求 | | | **1、广西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支持服务：**用户在ZLHIS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求，可通过广西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登记，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对接。用户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可查询到已登记问题乙方受理情况、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问题处理方法等。  **2、热线支持服务：**用户在上下班时间、节假日均可拨打售后服务咨询热线，成交供应商配备有专业服务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  **3、网络远程服务：**对建立了远程维护环境的用户，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可以通过远程方式对用户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分析、解决。为确保系统的安全，成交供应商仅在用户明确知晓并得到允许的情况下访问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7\*24小时。  **4、软件故障现场处理：**通过售后服务热线或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信息后根据问题紧急程度分级现场处理。上门服务响应时间：5\*8小时。  一级问题：系统灾难故障——全院系统瘫痪，医院业务不能开展，我方立即响应，服务工程师最迟2小时内出发。  二级问题：系统严重故障——所有窗口部门（指挂号处、药房、收费室、结帐处）ZLHIS系统不能进行基本业务操作，服务工程师最迟6小时内出发。  三级问题：系统一般错误类故障——重要窗口部门能够维持工作，其他非窗口部门错误类故障，如：数据查错、调整，报表修改等，服务工程师最迟3个工作日内出发或与用户协商确定时间。  四级问题：系统一般需求类故障——重要窗口部门能够维持工作，其他非窗口部门需求类服务请求，如：一般性的参数调整、指导HIS系统操作方法，服务工程师最迟七个工作日内出发或与用户协商确定时间。  **5、QQ群交流平台服务：**成交供应商开通信息系统管理员QQ群为用户提供即时交流平台，并通过QQ群为用户发布通告、提醒等服务。 | | |
| 知识产权要求 | |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标准 | |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供应商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更换配件、部件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其他：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与设备、服务承诺、信誉、业绩、备件供应能力等相关资料。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协商方法**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

专业人员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交货期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生街235号  联系人：张仕会  联系电话：0776-8206211 |
| 2 | 项目编号 | BSZC2025-D3-310048-GXGJ |
| 3 | 项目名称 |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项目联系人：巫春丽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
| 5 | 采购预算 | 150万元 |
| 6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7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
| 8 | 质疑受理 | （1）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通讯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2）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民生街235号 |
| 9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隆林县新州镇迎宾路721号  联系电话：0776-8216909 |
| 10 | 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 | 1.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报价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1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包括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3 | 协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4 |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5 |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6 | 首次报价文件的退回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19 | 采购代理费 | 1.☑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计算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
| 20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 总 则**

**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3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5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邀请函”。

1.6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资金来源**

3.1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服务。

**4.采购方式**

4.1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6.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6.1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疑问和质疑**

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如认为报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7.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5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6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7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7.5规定的；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青秀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向组织该项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投诉**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协商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根据本章第10.1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1.报价文件的编写**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报价文件。

1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1.4.1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协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2本次报价只接受电子版报价文件。

11.4.3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4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5报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报价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

13.2 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3.3 在提交“最后报价”前，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13.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报价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报价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报价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6备份报价报价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2.2报价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报价文件构成**

15.1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分为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5.1.1 价格文件**

（1）报价函；**（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15.1.2 资格文件**

（1）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报价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竞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1.3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协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6.报价**

16.1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供应商可就“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报价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协商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四 评标**

**19.首次报价文件的开启**

19.1首次报价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报价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报价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报价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报价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协商**

20.1 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协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协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协商方法：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协商。在协商中，不得改变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第三章“协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协商依据。

22.4报价文件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之一者，供应商报价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5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报价文件未按本章第15.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6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4）报价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协商小组认为报价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6）报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协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7）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报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废标**

**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五 成交结果**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协商小组按第三章“协商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其他事项**

**27.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8.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报价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页码）

五、服务承诺书……………………………………………………………………（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价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页码）

二、报价表…………………………………………………………………………（页码）

**一、报价函（格式）**

致：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分标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交货时间： 。

......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收成交。

3、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 价 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1项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 | | | |

注：

1、 报价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报价表，必须加盖报价人有效电子公章**。**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报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

3、报价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协商记录

7、售后服务承诺书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 1项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2、合同总金额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亦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协商过程的相关资料

4、报价文件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